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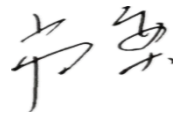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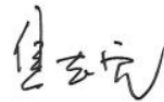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 准：卢奕（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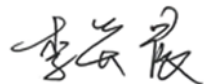
核 定：焦志亮（高级工程师）



审 查：林广宇（高级工程师）



校 核：李笑晨（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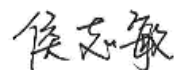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宋文静（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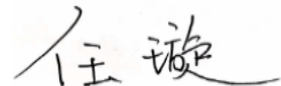
编 写：宋文静（高级工程师）（参编1~5章）



侯志敏（高级工程师）（参编6~7章）



任璇（工程师）（参编附件及附图）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土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9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93

前 言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渌水道交口东北侧，以商业用地和建设住宅为主。项目完成后，不仅提供住房、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服务，还有文化教育健身等方面的活动，配套完善，服务功能齐全，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城市的环境品质和高度，为城市发展尤其是区域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渌水道交口东北侧（E 117°24'14"，N 39°4'39"），东至沂山路、南至渌水道、西至解放南路、北至梦湖西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层商业1栋、1-2层商业3栋，1层换热站1栋，1栋21F住宅楼、1栋22F住宅楼、1栋24F住宅楼、配套公建和2层地下车库。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13258.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496.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762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4817万元。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54个月。

2021年5月18日，天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会后，报告编制单位经修改完善，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1日获得天津市水务局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1〕192号）。

受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到该项目的监测任务后精心组织技术骨干，成立了监测项目组，及时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完成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于2025年7月提交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监理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0 hm^2 ，包括永久占地 5.31 hm^2 和临时占地 0.39 hm^2 。其中永久占地内主体建筑物区 2.66 hm^2 、道路及硬化区 1.59 hm^2 、绿化工程区 1.06 hm^2 ，临时占地内施工生产生活区 0.39 hm^2 。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项目建设实际开挖土方总量 50.04 万m^3 ，填方量为 4.00 万m^3 ，借方 2.57 万m^3 ，弃方 48.61 万m^3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公司同建设单位共同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多次进入现场核查，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2025年7月，建设单位在工程现场组织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和内业资料自查初验。自查初验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施工图设计的水土保持篇章，优化了施工工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2025年7月，建设单位在工程现场组织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并邀请市级水保专家，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后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过程中，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全力支持与配合，谨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天津市水务局、各参建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绿水道交口东北侧（E 117°24'14"，N 39°4'39"），东至沂山路、南至绿水道、西至解放南路、北至梦湖西路。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13258.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496.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762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等。

项目建设占地：工程总占地5.70 hm²，包括5.31 hm²永久占地和0.39 hm²临时占地。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54个月。

表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可用地面积		m ²	53023.4
二	总建筑面积		m ²	213258.16
三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7496.16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98996.16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28500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1970
四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85762
五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6561.7
六	容积率		/	2.4
七	建筑密度		%	50
八	绿地率		%	20.0
九	绿地面积		m ²	10624.68
十	居住户数		户	254
十一	居住人数		人	758
十二	机动车停车泊位		辆	912
	其中	地上停车泊位	辆	0
		地下停车泊位	辆	912
十三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辆	1374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481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主体建筑物

本项目建成6层商业1栋、1-2层商业3栋，1层换热站1栋，1栋21F住宅楼、1栋22F住宅楼、1栋24F住宅楼、配套公建和2层地下车库。

①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呈四边形，东西长约160 m，南北长约330 m，项目区西侧、东北侧和东南侧布置多层商业建筑，地下为2层，未来商业区不仅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服务，还有文化办公等方面的活动，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在项目区中部靠近沂山路一侧布置三栋住宅楼。所有建筑物间距（≥14 m）均符合规划要求，采光通风良好。项目区内布设有绿化及公共建设区域，同时获得景观、休闲及居住价值。

本项目在沂山路设置1个住宅人行出入口和1个住宅车库出入口，在梦湖西路、解放南路、浯水道、沂山路各设置1个商业人行出入口，便于各方向人群进入，在解放南路设2个车行出入口、梦湖西路设1个商业客车出入口，共计3个，

便于车辆进入。

②竖向布置

开工前地块平均标高（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下同）约为2.70 m。住宅区建筑物设计室内标高为3.40m。场地有2层整体地下结构，基坑开挖深度为9.50~9.80m。

（2）绿化

本项目绿化采取园林景观标准，强调细节、力求完美，努力营造人、建筑、环境的和谐与统一，绿化景观系统规划结合整体布局设置，以块状绿化为主要布置形式。绿化工程需种植适宜天津市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之物，选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植物。绿化层次包括乔、灌、藤、草等多层次结构的复层绿化。住宅区内包含1块组团绿地。项目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为1.06 hm²。

（3）道路及硬化

项目区内除建筑物和绿化外的区域进行硬化，包括消防登高面、居民健身场地和道路等，占地面积约为1.59 hm²。

项目区内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宽度为4~8 m，水泥混凝土地面设不小于5‰的排水坡度。设计路面厚度为20 cm。在沂山路设置1个住宅人行出入口和1个住宅车库出入口，在梦湖西路、解放南路、浯水道、沂山路各设置1个商业人行出入口，便于各方向人群进入，在解放南路设2个车行出入口、梦湖西路设1个商业客车出入口，共计3个，便于车辆进入。项目区内道路畅通，可以将整个地块有效地组织在一起。小区内车行道路与消防车道结合使用，宽度不小于4米，消防车道在高层区大部分形成环路，满足国家对消防的设计要求。

同时，为降低小区内雨水管线的排水压力，提高降水入渗，小区内地上停车位和居民健身用地、消防登高面和幼儿园集散场地等，采用透水砖铺设。透水砖面积约为5800 m²。

透水砖铺设结构设计为：透水砖规格为20 cm×10 cm×6 cm，面层采用普通型混凝土透水砖；为了保证透水路面的强度要求，基层采用透水性良好的级配碎石；在面层和基层间铺设中砂垫层。透水砖路面及路基具体设计如下：①60 mm厚透水砖，缝宽3~10 mm，粗砂灌缝（结合景观设计）；②30 mm厚透水混凝土垫层；③150 mm厚多孔隙水泥稳定碎石；④150 mm厚级配碎石；⑤路基碾压，压实度≥93%。

（4）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给水水源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区消防给水管形成独立系统，室内外设消火栓。施工期在本项目周边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一条DN400给水管，运营期在周边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一条DN400给水管。市政压力0.18 MPa，满足项目供水要求。

②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处理。区内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地面雨水排往道路，道路设横坡，利用道路坡降排至道路一侧雨水口，汇集至地下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向市政雨水管道。室外雨水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承插连接，设计使用DN400的混凝土管，并在道路表面预留雨篦子收集雨水，设计总长度为1800.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布置

1) 临时办公生活区布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临时生产生活区前期布置于项目建设区外西北侧紧邻梦湖西路与解放南路的部分界外处理区，占地面积为0.19 hm²。后期，为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在项目区西南侧区域增加一处临时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0.20hm²。因此，本项目临时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39hm²，较原方案增加0.20 hm²。

2) 临时道路布置

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周边道路主要有南侧30m宽的渌水道、北侧16m宽的梦湖西道渌水道、西侧65m宽的解放南路，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要求，无新修进场道路。场内施工道路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根据施工需要布设在项目区内，不新增占地，道路主要为环形，环路宽度4.0~8.0 m，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要求。

3) 临时堆土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地块内大部分区域为地库区域，不具备临时堆放基坑挖方的条件，本项目实际未设置临时堆土区，后期回填土、顶板覆土、表土回覆均外购。

（2）施工工期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54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记录、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54.04万 m^3 ，其中挖方50.04万 m^3 ，填方4.00万 m^3 ，弃方48.61万 m^3 ，借方2.57万 m^3 。开挖土方主要来自基坑或建筑物基础开挖、泥浆钻渣和道路及硬化区管沟开挖等，弃方由天津市佰世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收并在地铁7号线车辆段（西青芦北路）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场地回填及垫高。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70 hm^2 ，其中永久占地5.31 hm^2 ，临时占地0.39 hm^2 。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

表1-3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序号	分区	占地性质及面积（ hm^2 ）		合计面积（ hm^2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主体建筑物区	2.66		2.66
2	道路及硬化区	1.59		1.59
3	绿化工程区	1.06		1.06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0.39	0.39
合计		5.31	0.39	5.7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天津市河西区属海积冲积低平原，为河流冲积型和滨海型平原地貌，约5500～6500年前形成陆地，地势自西向东南逐步降低，坡降为1/6000。大部分地区为正常沉积地层。

项目区内地面平缓，地势平坦，据调查，场地大部分原为大坑，后经填垫至现地坪，填垫物以建筑垃圾为主，局部为砖块、石渣、废土及生活垃圾等。

（2）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为华北准地台。华北准地台在天津市域内以宝坻-宁河岩石圈断裂为界分为北部的燕山台褶带和南部的华北断拗两个二级构造单元。华北断拗是新生代以来的裂陷区。天津处于华北断拗的东北部，其中包括沧县隆起、黄骅拗陷和冀中拗陷三个三级构造单元，本工程厂址处于的三级构造单元为沧县隆起，四级构造单元为双窑凸起。

根据《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该场地埋深约70.0m深度范围内，地基土按成因年代可分为以下10层：人工填土层（Q_{ml}）、全新统上组陆相冲积层（Q₄³al）、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Q₄²m）、全新统下组沼泽相沉积层（Q₄¹h）、全新统下组陆相冲积层（Q₄¹al）、上更新统第五组陆相冲积层（Q₃^eal）、上更新统四组陆相沉积层（Q₃^dmc）、上更新统第三组陆相冲积层（Q₃^cal）、上更新统第二组海相沉积层（Q₃^bm）、上更新统第一组陆相冲积层（Q₃^aal）。按力学性质可进一步划分为14个亚层。

项目区地下潜水水位埋深在0.30 m~3.20 m，相当于标高1.29 m~1.00 m。

（3）抗震设防烈度

项目区位于河西区，由天津市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可知，该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相应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4）气象

天津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气候变化明显，春季干旱多风，冷暖多变；夏季温高湿重，雨热共济；秋季天高云淡，风和日丽；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

根据天津市54527气象站1983-2023年的气象统计，天津市多年平均气温12.9℃，极端最高气温40.5℃，极端最低气温-18.1℃，≥10℃积温4150℃。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578.4 h，全年最少日照时数2106.8 h，多年平均无霜期277d，相对湿度63%，最大冻土深度61.0 cm。天津市四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例分别为冬季2%、春季12%、夏季72%、秋季14%。多年平均降水量511.5 mm，年平均降水日数为64~73天，日降水量在50毫米及以上的暴雨，主要出现在7月至8月，降水的过度集中易出现积涝和洪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1598.4 mm，大风主要集中于冬、春两季，以寒潮大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2.3m/s，最大风

速22.4m/s，年大风日数16.4 d，全年主导风向为SSW，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5）水文

天津市地表水系较为发育，主要由海河水系和蓟运河水系两大水系组成。海河水系主要由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五大支流组成，在天津市区及附近汇合成海河干流，横穿天津市区。

评价区地下潜水存贮条件较好，埋深浅，水位埋深一般位于现地表以下1.00~1.50m，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年变幅0.50~1.00m。

（6）土壤

天津市地形比较复杂，土壤的成土条件各异，成土进程不尽相同，土壤的属性也有很大的差别，因而出现了多种土壤类型，既有地带性的褐土、棕壤，又有非地带性的潮土、沼泽土、盐土、水稻土。棕壤分布在中山800米以上的山头；褐土分布在蓟县北半部的中山、低山、丘陵及洪积扇的中、上部；潮土分布在广大的冲击平原和海积冲击平原上；沼泽土分布在洼淀中部；滨海盐土分布在滨海平原上。

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潮土。

（7）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阔叶落叶林，工程地处天津市中部平原，属于市区，植被主要为园林绿化，包括地表草本植物、冬青等灌木和松柏杨槐等乔木。

根据调查，项目区植被覆盖率约为18%。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隶属于天津市河西区，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湿润，冬季寒冷少雪。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有面蚀，侵蚀强度为微度。

根据资料及实地调查，项目区具有潜在的水蚀条件，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级别为微度，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180t/(km^2 \cdot 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

在工程施工期间，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基础开挖阶段和场地覆土回填阶段，土方挖填和倒运增加了地表扰动，使土壤流失量增加。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天津市水务局的批复，并且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进行，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当中，在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建设工作的要求，在项目主体设计中涉及水土保持内容，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出现重大水土流失现象，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水土保持现状

近年来，天津市水务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不断加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力度。近年来，天津市逐步开展城市水保工作，一方面从宣传水保法上做起，提高全民的水保法律意识和国策意识；另一方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传统的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上扩大了防治范围，为水保工作走上新台阶拓展新的空间。

天津市水务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辖区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水保违法案件的采集，资料整编，引导群众搞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在“四旁”植树绿化造林、构建生态城市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10月21日，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批投备案〔2020〕23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

2020年12月，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主体建筑、地下车库、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等主体工程的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2021年3月，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5月，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年5月18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完成《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6月1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水务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1〕19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3.1 对照“办水保〔2016〕65号”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试行）规定》（办水保〔2016〕65号）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为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在项目区西南侧区域增加一处临时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0.20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20hm^2 ，但仅增加3.64%，未超过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增加的临时生产生活区补设土地整治、播撒草籽植物措施，因此，实际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面积较方案增加3.64%。具体分述如下：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参考《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增加3.64%。	未达到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设计未变化。	未达到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不涉及	未达到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施工道路长度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未达到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不涉及	未达到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3.64%。	未达到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中增加3.64%，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未达到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不涉及	未达到

2.3.1 对照“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均未发生补充或者修改，所以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具体分述如下：

表 2-2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二）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 变更条件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未增加30%以上；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设计均未变化。	未达到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本工程建设未在山区或丘陵区，且未发生横向位移。	未达到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本工程不涉及表土剥离，植物措施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3.64%。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增加3.64%，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未降低或者丧失。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主要对项目建设区防洪排导工程中的防洪导流设施、降水蓄渗工程中的降水蓄渗、土地整治工程中的场地整治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2 。

3.1.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的实际扰动面积及其对周边的影响情况，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占地资料数据进行核查，确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0hm^2 ，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实际-批复）
1	主体建筑物区	2.66	2.66	0
2	道路及硬化区	1.59	1.59	0
3	绿化工程区	1.06	1.06	0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0.19	0.39	0.20
总计		5.50	5.70	0.20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为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在项目区西南侧区域增加一处临时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0.20hm^2 ，因此，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计列范围增加 0.20hm^2 ，增加3.6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负责人通过对水土保持方案数据和监测获取数据再次复核，得出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方案计列数据增加 0.20hm^2 ，增加3.64%。

3.2 弃土场设置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54.04万m^3 ，其中挖方 50.04万m^3 ，填方 4.00万m^3 ，弃方（渣） 48.61万m^3 ，借方 2.57万m^3 。开挖土方主要来自基坑或建筑物基础开挖、泥浆钻渣和道路及硬化区管沟开挖等，弃方由天津市佰世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并综合利用处理，故本项目未设置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开挖土方主要来自基坑开挖、管沟开挖等，回填土方主要为外购，故工程未设专用的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分项工程布局、主体工程建设时序、造成水土流失的特点以及治理难度的不同等进行分区，本项目分为4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和临时生产生活区。

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积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相应标段的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随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至工程完工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予以落实。

本项目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较完整和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通过现场核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表明：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布局基本合理，满足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总体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表3-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3-1。

表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2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设
				雨水管网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洗车池
				排水沟
				沉沙池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种植土回覆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3	界外临建区	临时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排水沟
				沉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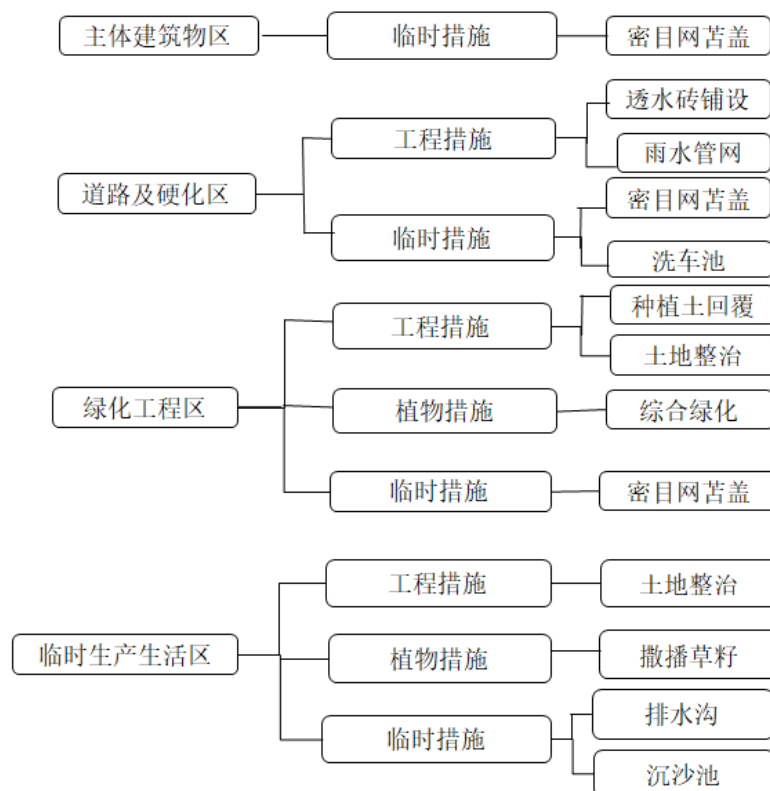


图3-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到目前为止，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实施完成。

3.5.1 工程措施

3.5.1.1 工程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

通过实地调查和量测等手段对各防治分区内的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调查。本项目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透水砖铺装、土地整治等，详见表3-3。

①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1800m，透水砖铺设5800m²；

②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1.06hm²，种植土回覆0.32万m³；

③临时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0.39hm²。

表3-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网	m	1800
		透水砖铺装	m ²	5800
2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1.06
		种植土回覆	万m ³	0.32
3	临时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39

根据实际监测，各防治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情况详见表3-4。

表3-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对比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实际-批复）
1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网	m	1800	1800	0
		透水砖铺设	m ²	5800	5800	0
2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1.06	1.06	0
		种植土回覆	万m ³	0.32	0.32	0
3	临时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9	0.39	0.20

从表3-4可以看出，实际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工程量对比，各区基本完成了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因在项目区西南侧增设一处临时生产生活区，拆除后，进行土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面积增加0.20hm²。

3.5.1.2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具体工程措施各阶段实施进度见表3-5所示。

表3-5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实施进度
1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网	2022.08-2022.12
		透水砖铺装	2022.08-2022.12
2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	2022.06-2022.09
		种植土回覆	2022.09
3	办公生活区	土地整治	2025.04-2025.05

3.5.2 植物措施

3.5.2.1 植物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是综合绿化。绿化采取园林景观标准，强调细节、力求完美，努力营造人、建筑、环境的和谐与统一，绿化景观系统规划结合整体布局设置，以块状绿化为主要布置形式。此外，还在临时生产生活区拆除完毕

后用撒播草籽进行了恢复。详见表3-6所示。

①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1.06hm²；

②办公生活区：撒播草籽0.39hm²。

表3-6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绿化工程区	综合绿化	hm ²	1.06
2	临时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39

根据实际监测，各防治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情况详见表3-7。

表3-7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实际-批复)
1	绿化工程区	综合绿化	hm ²	1.06	1.06	0
2	临时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9	0.39	0.20

从表 3-7 可以看出，实际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工程量对比，拆除项目区西南侧临时生产生活区后，进行整地并撒播草籽，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因此，增加了撒播草籽量，增加量为 0.20 万 m³。除此之外，其他各区均较好的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完成度较高。

3.5.2.2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具体植物措施各阶段实施进度见表3-8所示。

表3-8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实施进度
1	绿化工程区	综合绿化	2022.9
2	临时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2025.05-2025.06

3.5.3 临时措施

3.5.3.1 临时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

通过实地调查和量测等手段对各防治分区内的临时措施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调查。本项目实际布设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洗车池等，详见表3-9所示。

①主体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26600m²；

②道路及硬化区：密目网苫盖5300m²，排水沟650m，洗车池1座，沉沙池1座；

③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10700m²；

④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排水沟290m，沉沙池1座。

表3-9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主体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6600
2	道路及硬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5300
		排水沟	m	650
		沉沙池	座	1
		洗车池	座	1
3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0700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290
		沉沙池	座	1

根据实际监测，结合档案资料查阅显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详见表3-10。

表3-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实际-批复)
1	主体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6600	26600	0
2	道路及硬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4800	5300	500
		排水沟	m	650	650	0
		沉沙池	座	1	1	0
		洗车池	座	1	1	0
3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0600	10700	100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290	290	0
		沉沙池	座	1	1	0

从表3-10中可以看出，各区基本完成了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但道路及硬化区及绿化工程区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加，产生工程量变化的原因：

道路及硬化区及绿化工程区在施工过程中，对全部裸露的区域采用密目网苫盖措施，同时由于施工工期长及密目网损坏等，实际密目网措施工程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3.5.3.2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具体临时措施各阶段实施进度见表3-11所示。

表 3-11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实施进度
1	主体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2021.1-2022.3
2	道路及硬化区	密目网苫盖	2021.1-2022.6
		排水沟	2021.1-2021.3
		沉沙池	2021.3
		洗车池	2021.1
3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2021.1-2022.6
4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2021.1-2021.4
		沉沙池	202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521.3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投资423.5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97.74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158.2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71.4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5.73万元、独立费用43.1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12.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4.30万元）、基本预备费5.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70万元。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99.4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58.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71.5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6.05万元，独立费用32.8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16.80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8.0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8.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77万元。

3.6.3 水土保持投资分析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为499.40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万元减少了15.0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较方案估算增加了0.03万元，植物措施较方案估算增加了0.09万元，临时措施费用较方案估算增加了0.32万元，独立费用较方案估算减少了10.34万元；基本预备费方案设计5.10万元，实际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发生0.77万元，较方案估算减少6.93万元。详细情况见表3-12。投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工程措施费用：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为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在项目区西南

侧区域增加一处临时生产材料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0.20hm^2 。拆除后先进行整地工作再进行撒播草籽，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增设了土地整治工程，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20hm^2 ，增加水土保持投资 0.03 万元。

植物措施费用：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区西南侧区域增加一处临时生产材料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0.20hm^2 。拆除后进行整地并撒播草籽，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增设了撒播草籽工程，撒播草籽面积增加 0.20hm^2 ，最终增加水土保持投资 0.09 万元。

临时措施费用：主体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及绿化工程区在施工过程中，对全部裸露的区域采用密目网苫盖措施，同时由于施工工期长及密目网折损等，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实际密目网措施工程量较方案设计增加，导致密目网苫盖费用增加 0.32 万元。

独立费用：实际支出较方案估算减少 10.34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建设管理费 0.84 万元，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投资已列，所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实际未发生；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费用记入主体工程监理，较方案减少 12.00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因工期延长较方案增加 2.50 万元。

基本预备费：方案设计基本预备费 5.10 万元，实际未发生。

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21〕59号）等文件的要求，天津市水务局最终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77 万元，较方案减少 6.93 万元。

表3-12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费用	实际投资费用	增加情况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8.22	158.25	0.03
1.1	主体建筑物区	0	0	0
1.2	道路及硬化区	152.23	152.23	0
1.3	绿化工程区	5.96	5.96	0
1.4	办公生活区	0.03	0.06	0.03
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71.44	271.53	0.09
2.1	绿化工程区	271.36	271.36	0
2.2	办公生活区	0.08	0.17	0.09
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5.73	36.05	0.32
3.1	主体建筑物区	14.48	14.48	0
3.2	道路及硬化区	13.66	13.93	0.27
3.3	绿化工程区	5.77	5.82	0.05
3.4	办公生活区	1.82	1.82	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费用	实际投资费用	增加情况
3.5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3.14	32.80	-10.34
4.1	建设管理费	0.84	0	-0.84
4.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0	0	-12.00
4.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30	16.80	2.50
4.4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8.00	0
4.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8.00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508.53	498.63	-9.90
5	基本预备费	5.10	0	-5.1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7.70	0.77	-6.93
7	总投资	521.33	499.40	-21.9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是本项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与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均签订了合同。在各有关合同中充分明确了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和各方承担的质量责任，同时落实已批复水土保持报告中提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的要求，并将其列入施工合同，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保证施工过程中控制或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施工后期确保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各种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并坚持了质量例会制度，开展全员质量教育和工程质量经常性的巡回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在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与各方合同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要求，依据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标准，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和适用性。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由主体监理委托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作，严格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将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控制在最小程度。监理单位以质量预控为重点，主动对工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质量把控和检查，监理质量控制制度，并对工程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控责任落实到个人。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期间，质检单位天津市河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现场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参建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质量监督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制度，督促各责任主体，促使施工单位以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为指导，帮助施工单位结合自身企业及工程建设实情，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质量监督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对质量监督制度进行补偿完善，确保质量监督工作在执行落实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由施工单位全面负责，并进行实际的质量把控。施工队伍进场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立了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建立了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并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制定本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和89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详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	
			个数	划分原则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倒流设施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8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5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道路及硬化区透水砖铺设	6	每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2	每0.1~1.0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2	每0.1~1.0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1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主体建筑物区临时沉沙池	1	按个数划分，每个作为一个单元
		道路及硬化区洗车池	1	
		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	1	
	排水	主体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10	每50~100m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5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m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	
	苫盖	主体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27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道路及硬化区密目网苫盖	5	
		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11	
		施工生产生活区密目网苫盖	1	
合计		合计共有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和89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中，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检、试验，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措施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验收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纪录、监理纪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综合评定，给定施工质量评定结果。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质量给与评定。

植物措施调查核实工程量大于等于上报工程量的85%时认定为绿化任务完成。植草区域覆盖度调查：覆盖度大于60%确认为合格，计入完成实施面积；覆盖度在40%~60%之间为补植，计入完成实施面积，同时作为遗留问题处理；覆盖度低于40%不计入植草面积，需重新补植。评定小组对绿化工程实施了现场全查，经查验，林草成活率达到90%以上，种草合格率达99%以上。

由于工程施工已结束，施工临时措施的评价方法主要以检查施工档案资料为主。评估组对工程监理报告、质量评定资料、主体工程验收资料进行检查，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施工质量。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4-2。

表 4-2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	优良	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倒流设施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8	18		合格	合格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道路及硬化区透水砖铺设	6	6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2	2		合格	合格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	1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2	2		合格	合格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1	1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主体建筑物区临时沉沙池	1	1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及硬化区洗车池	1	1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	1	1		合格		
	排水	主体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10	10		合格	合格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	2		合格		
	苫盖	主体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27	27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及硬化区密目网苫盖	5	5		合格		
		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11	11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密目网苫盖	1	1		合格		
	合计		89	89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配置得当，植物措施的布设可对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需注意对综合绿化和撒播草籽区域的补植和养护，植物措施总体基本合格。由于工程已经完工，施工过程中临时防护措施已被永久性的措施所替代，建设单位提供的质量评定表、自检、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管理有序。评估组认为临时防护措施基本上起到了应有的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运营管理单位及时成立了专门的管理养护组织，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养护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较为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5.2 水土保持效果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落实“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为99.93%，表土防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26%，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说明各项措施的实施对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建设期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70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5.7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详见表5-1。

表5-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情况汇总表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硬化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治理达标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主体建筑物区	2.66	2.66	0	0	0	2.66	100
道路及硬化区	1.59	1.01	0.58	0	0.58	1.59	100
绿化工程区	1.06	0	0	1.06	1.06	1.06	100
临时生产生活区	0.39	0	0	0.39	0.39	0.39	99.99
合计	5.70	3.67	0.58	1.45	2.03	5.70	99.99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所在区域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由于工程建设，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将成倍增长。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所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随后各项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施工结束后各防治分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扰动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降到 $1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1.11，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渣土总量为 54.04万m^3 ，采取措施的渣土量可达 54.00万m^3 ，渣土防护率为99.93%，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涉及表土剥离，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454 hm^2 ，因植被成活率等问题，实际植物措施达标面积为 1.454 hm^2 ，则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区植物措施总面积 1.454 hm^2 （项目区绿化工程区面积为 10624.68 m^2 ，办公生活区所占红线外的临时占地 3915 m^2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3023.4m^2 ，经计算，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26%，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详见表5-2。

表5-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监测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99	是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是
3	渣土防护率（%）	98	99.93	是
4	表土保护率（%）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99	是
6	林草覆盖率（%）	26	26	是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向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反馈率100%。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等具体情况详见表5-4。

为了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认真征求当地干部、群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工程取土弃渣管理、土地恢复、植被建设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12人，女性18人，被调查者中，83%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83%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7%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得好，有83%的人认为工程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

表5-4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0		9		11		12	18
职业	干部		工人		农民		经商	其它
人数(人)	5		15		0		8	2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评价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	人数 (人)	占总人 数 (%)
工程对当地经济影响	25	83%	4	13%	0	0%	1	4%
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	25	83%	4	13%	1	4%	0	0%
工程林草植被建设	26	87%	4	13%	0	0%	0	0%
土地恢复情况	25	83%	3	10%	0	0%	2	7%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护机制，落实专项资金，配备专人专职。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毁情况及时修补。对于区内的林草植被及时进行抚育更新，强化其水土保持功能。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明确了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职责。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监理，强化设计、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项相关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优化而不断优化，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得到了天津市水务局的批复。委托了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接收委托后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形成了相关成果。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成立了监测工作组，研究部署了监测技术路线，对项目的实施做了详细的安排，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分区、监测重点、监测布局、监测内容、监测方法、预期成果和项目组织管理等。2021年1月~2025年6月，监测项目组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采取调查监

测和资料分析为主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全面监测。监测单位按时报送了监测实施方案，并按季度报送了监测季度报告，最终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供了相关科学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工程主体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依据项目特点和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要求整改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1年7月19日，按照天津市水务局核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情况如图6-1所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2-3094-4166-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7月19日

付款人	户名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报解税款过渡户
	账号	0302009109300620034		账号	0302015011*****
	开户银行	营业部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7,7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柒仟柒佰元整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流水号		85521279	时间戳		2021-07-19-17.35.14.344009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27985521 person:399996210700048003			
		验证码: FZ/edY4LP1EP/icpmNt5dPtdmRU=			
记账网点		00091	记账柜员	00038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图6-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银行回单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总施工期54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各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7 结论

7.1 结论

7.1.1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5月18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完成《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21年6月1日取得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后，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已完成，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同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予以认真落实。

7.1.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已分阶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组核查的3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89个单元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7.1.3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为99.93%，表土防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26%，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7.1.4 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管理养护组织，并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

的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不涉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九项规定的情形，所以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在运营期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对植被措施定期养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备案文件
- （3）项目规划文件
- （4）弃土协议
- （5）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0年10月21日，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批投备案〔2020〕23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

2020年12月30日，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西区规划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河西建证0023）。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与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并于工程开工起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021年1月，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开工建设。

2021年1月~2025年6月，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本项目的监测、监理工作。

2021年6月1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水务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1〕192号）。

2025年6月，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建设完成。

2025年7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5年7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西审批投备案〔2020〕23号

关于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备案的证明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项目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项目代码为：2020-120103-70-03-006376

附件：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020年10月21日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沿水道交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行业 代码	K7010	建设 性质	城镇房地产开发
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31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496 平方米（包含住宅 26430 平方米、商业 98996 平方米、配套公建 20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2504 平方米（包含车库及设备用房 68804 平方米、地下商业 23700 平方米）。 本项目地上包括高层住宅、商业、配套公建等，地下包括地下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总投资（万元）	350000	总投资按资 金 来源分列（万 元）	国内银行贷款	170000	
			自筹及其它资 金	180000	
房屋建筑面积（平 方米）	127496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53123	
其中：住宅（平方 米）	26430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拟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注：备案文件所含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项目实施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经调整后最终确定。

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规划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2017河西0048 建字第 2020河西建证申字0026 号

项目代码:2020-120103-70-03-006376

证书编号:2020河西建证0023 证书编码:120103202000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天津中海海拓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解放南路(东侧一区)24、25号地块】
建设位置	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绿水道交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127496.1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17河西0048
证书编号：2020河西建证0023

编号：2020河西建证申字0026
建筑类型：永久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在河西區解放南路与渌水道交口东北侧 拟建的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解放南路（东侧一区）24、25号地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城乡规划审核合格，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1、按照《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本项目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特核发本通知书。其他有关国土、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地铁、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地、安全生产等专业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2、有关其他要求详见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相关图纸批复内容仅限于规划条件内约定的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内容。如变更批准内容的应办理变更审批。如修改非批准内容的，不需办理变更审批。规划许可变更后，原许可有效期起止时间不变；3、本通知书与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本通知书部分规划技术指标为上限或者下限值，具体要求见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4、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置问题应依据本批复文件与区配套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合同，落实各设施在相应建筑内的具体位置和规模，并据建设合同做好建设、移交工作；5、本工程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规划条件控制指标要求；6、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置充电设施；7、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应有不少于10%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8、如规划审批变更涉及消防、建设等专业内容变更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审批；9、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办理延期审批的，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10、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11、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办理延期审批的，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12、黑线（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应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黑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与地铁工程同步建设，并且在地铁运营后不得再继续建设。对于防火、逃生、可研等其他专业问题，应履行其它相关部门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13、本项目已作出承诺后可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补齐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 1、建设单位在工程放线前至规划竣工验收期间，要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总平面示意图在施工现场及售楼处显著位置悬挂。
- 2、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施工至黑线部位时联系放线测量单位进行黑线复核实测，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验收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黑线复核实测报告，该报告作为规划验收重要核查内容。
- 3、本通知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4、建、构筑物的围护等辅助设施不得超出地界建设。



当前页 1/1

附件 4 弃土协议

弃土协议

甲方：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佰世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开发建设的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土方开挖的弃土（渣）置于乙方指定场区（地铁 7 号线车辆段（西青区芦北路）堆放，回填等所需外购土方由乙方供应，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土方的范围和工程量

弃土的范围为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土方开挖的弃方。

预计弃土（渣）的工程量约 48.61 万 m³。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弃土必须填筑在乙方指定地点。
- (2) 甲方在弃土填筑时必须听从乙方的安排和指挥。
- (3) 甲方承担弃土在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甲方车辆进出工地的秩序安排。
- (2) 乙方负责填土位置的安排。
- (3) 乙方负责弃土填筑相关的现场协调。
- (4) 乙方承担弃土到达指定场区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20210427165938106366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91120103MA072COM7R)

经办人：孙小鹏 联系方式：15320176109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您（贵单位）就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申请事由）向本机关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为止，适用范围 本市。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天津市水务局（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一、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涇水道交口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6 层商业楼、3 栋 1-2 层商业楼、1 栋 1 层换热站、1 栋 21F 住宅楼、1 栋 22F 住宅楼、1 栋 24F 住宅楼，以及配套公建和 2 层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 213258.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496.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5762 平方米。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5.5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4.0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4817 万元，总工期 24 个月。

二、《方案》的内容全面，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 公顷。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中要落实防治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同意《方案》的实施进度安排，应按照批复的《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

施水土保持工程。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工作实施前，应进一步做好监测设计，突出重点，细化内容。

七、同意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525.04 万元（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423.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46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1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0 万元。其他费用 17.65 万元。

八、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估算，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天津市水务局备案。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二）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天津市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随主体工程进度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相关规定向天津市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和规程，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做好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及验收备案工作，并配合天津市水务局做好验收核查工作。



承办单位编号：津水许可〔2021〕192 号 办理人：赵静

联系电话：24538363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项目区现状无人机航拍照片（南向北）



项目区现状无人机航拍照片（西南向东北）

附件 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编号：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3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主持初验，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进度及工程量来核定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工程措施的外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包括排洪导流设施。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防洪排导工程包括排洪导流设施。排洪导流设施为雨水管网。

（三）工程建设时段

雨水管网工程时段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为排洪导流设施。其中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有 18 个单元工程（雨水管网），该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排洪导流设施工程现场检查重点是雨水管网建设，经自查初验，雨水管网工程已落实到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该单位工程已具备验收竣工条件。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监 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编号：0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 工 单 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雨水管网 180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要进行管沟开挖、敷设雨水管网、管沟回填，并在道路预留雨水口。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雨水管网 1800m，雨水管网设施完好，排水顺畅。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18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主持初验，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进度及工程量来核定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工程措施的外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降水蓄渗工程包括降水蓄渗。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降水蓄渗工程包括降水蓄渗。降水蓄渗为透水砖铺装。 （三）工程建设时段 透水砖铺装工程时段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为降水蓄渗。其中降水蓄渗分部工程有 6 个单元工程（透水砖铺装），该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降水蓄渗工程现场检查重点是透水砖铺装，经自查初验，透水砖铺装工程已落实到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该单位工程已具备验收竣工条件。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编号：02-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施 工 单 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透水砖铺设 580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要进行施工准备，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之后根据测量进行放样，铺贴粘结层，再将混凝土，水泥等按比例进行混合。然后进行铺装，铺装完成后保护好透水砖路面，再进行撒细砂、中砂进行扫缝处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透水砖铺设 5800m²，透水砖铺装外观良好，设施完好，透水效果良好。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6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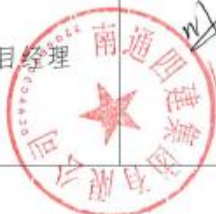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主持初验，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进度及工程量来核定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工程措施的外观、表面平整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场地整治和土地恢复。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土地整治。土地整治为表土清理或覆土平整。

（三）工程建设时段

土地整治工程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为土地整治。其中土地整治分部工程有 3 个单元工程（绿化工程 2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该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土地整治工程现场检查重点是土地整治的平整度和质量，经自查初验，土地整治工程已落实到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该单位工程已具备验收竣工条件。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3-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工程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1.0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39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为保证植物生长对土壤的要求，对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平整，其中绿化工程区进行覆种植土后平整，施工生产生活区为破除硬化后平整。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1.0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39hm²。无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土壤松弛，种植面平整。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3 个单元工程（绿化工程区 2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3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主持初验，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进度及工程量来核定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工程措施的外观、表面平整度、植被状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植被建设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点片状植被为绿化区域、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施行植树种草或撒播草籽等措施已达到美观和绿化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时段

植被建设工程时段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为点片状植被。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有 3 个单元工程（绿化工程 2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该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植被建设工程现场检查重点是点片状植被的质量，经自查初验，植被种植已落实到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该单位工程已具备验收竣工条件。

（三）外观评价

种植质量良好，可正常验收使用，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

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编号：04-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1.06 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39 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设计根据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结合地区自然条件及植物生态习性与花木来源，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1.06 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39hm²。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1.06 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39 hm²，绿化面积达到要求，注重花草的适当配置达到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3 个单元工程（绿化工程区 2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 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苫盖、排水



2023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主持初验，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进度及工程量来核定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工程措施的外观、表面平整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包括沉沙、苫盖、排水。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临时防护工程包括沉沙、苫盖、排水。其中沉沙为临时沉沙池、洗车池，苫盖为密目网苫盖，排水为临时排水沟。

（三）工程建设时段

临时防护工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为沉沙、苫盖、排水。沉沙分部工程有 3 个单元工程，苫盖分部工程有 44 个单元工程，排水分部工程有 12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临时防护工程现场检查重点是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池的质量，经自查初验，临时措施已落实到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该单位工程已具备验收竣工条件。

（三）外观评价

结构外观质量良好，表面规则，可正常验收使用，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编号：05-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工程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为防止雨水对地面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道路及硬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挖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 2 座。施工过程中在工程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池 1 座。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设置砖砌沉沙池断面为矩形，深度为 1.5m，长度 2.5m 和宽度 1.5m，位于施工区周边排水系统出口处。洗车池为长方形，规格长度 5.0m，宽度 4.0m，位于工程场区出入口处。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3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5-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工程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苫盖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1年1月-2022年6月

二、主要工程量

密目网苫盖 42600m²。其中，主体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26600m²；道路及硬化区密目网苫盖 5300m²；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1070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对主体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临时生产生活区土壤裸露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防止雨水冲刷的同时防止大风对裸露土壤的风蚀。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防尘网采用防尘网密度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44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成建林

编号：05-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施 工 单 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开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主体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650m，临时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9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为防止降雨，减少水土流失，主体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设置排水沟，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体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宽 0.3m、深 0.3m；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为砖砌，矩形断面结构，排水沟下底宽 0.3m，沟深 0.3m。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包含 12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定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盖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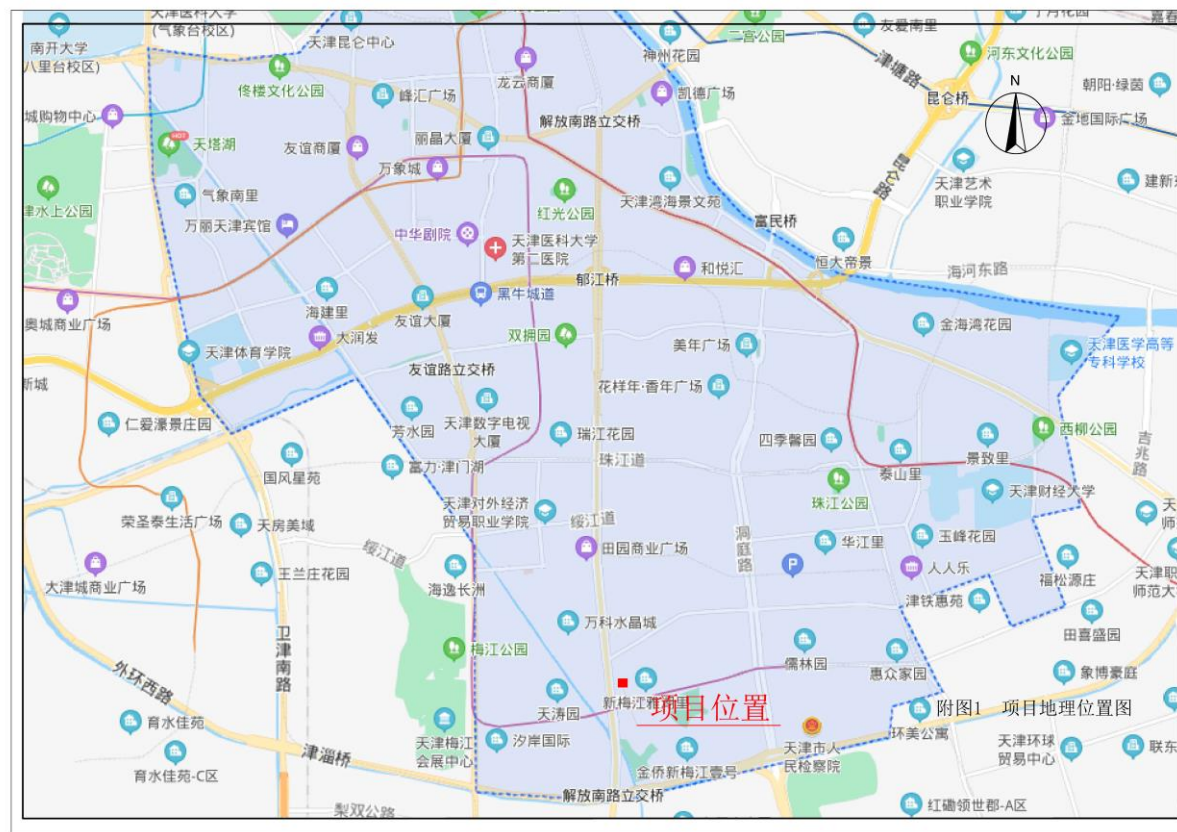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盖章）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 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8.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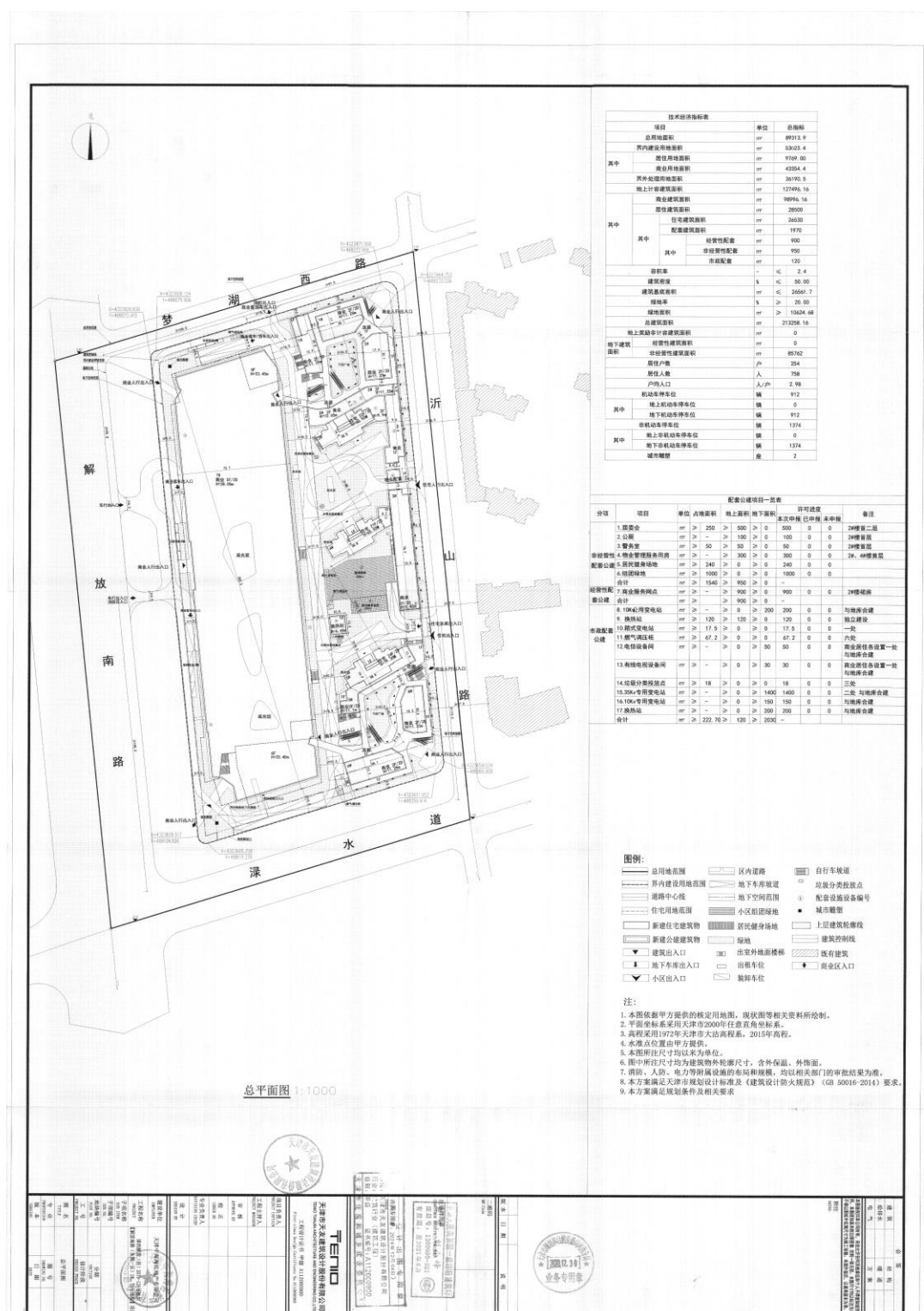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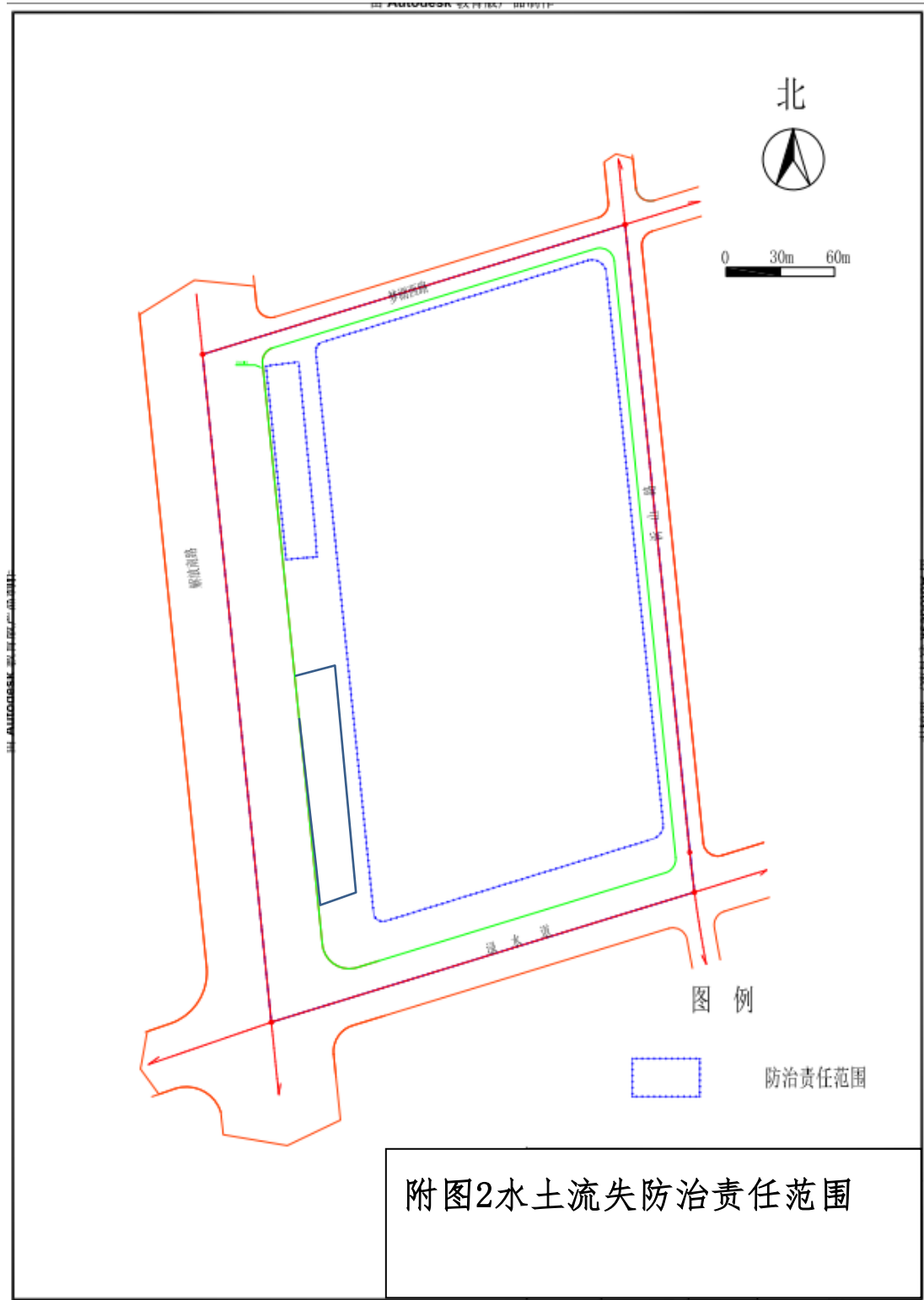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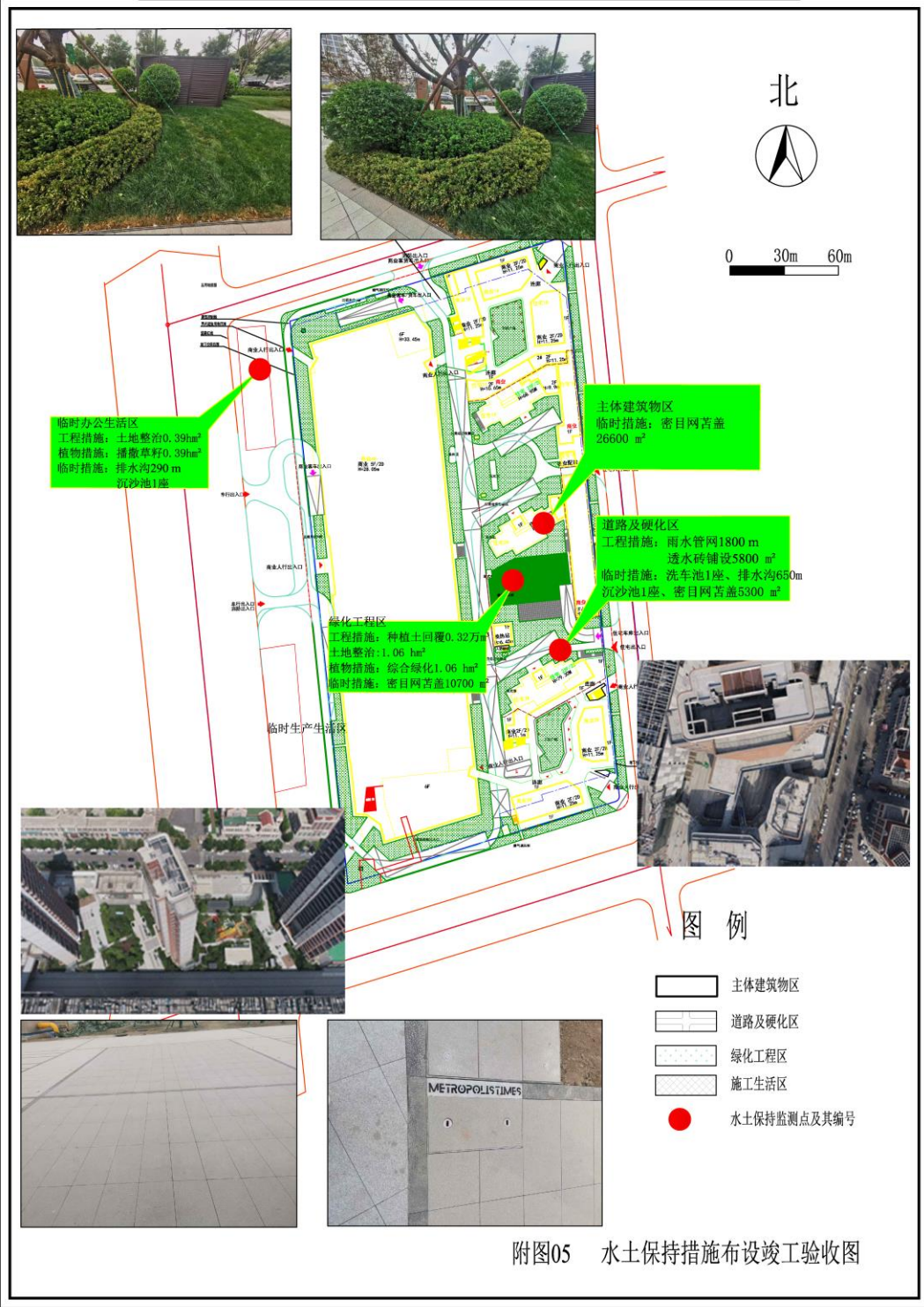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遥感影像图



开工前（2020年12月）



施工中（2021年6月）



施工中（2022年11月）



项目完工后